

#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建规〔2024〕13号

---

##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 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监管，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

局制定了《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负面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文件执行后，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对文件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负面清单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10月 28日



##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负面清单 (共34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一	<b>承揽业务</b>	
1	招标代理机构以压价、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三条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招标代理活动。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自然人使用本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以本机构的名义承揽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九条
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九条
5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能履行招标代理合同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部分履行的，没有减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但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招标代理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履行的除外。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条
二	<b>开展招标代理业务</b>	
6	招标代理机构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办理招标事宜；不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7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8	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六十三条
9	招标代理机构以高出印刷及邮寄成本的价格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三条
10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
1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12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
13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14	招标代理机构向行政监管部门报送企业相关虚假信息，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不及时更新。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不记录。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九、第六十九条
16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或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档案资料。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第十六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17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未依法依规予以答复或答复内容流于形式；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的疑问，未予澄清或澄清内容流于形式。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18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违规代收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19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按规定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备案招标文件等材料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20	招标代理机构不配合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招投标投诉。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21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时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前后矛盾；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细微偏差规定为重大偏差，将非实质性内容设置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二条
2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时向委托人隐瞒或歪曲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二条
23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行政监督部门发出的责令改正通知拒不改正。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二条
24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三条
25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不在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含分中心）内进行，擅自在场外组织招标。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序号	负面行为	依据
三	<b>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b>	
26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27	招标代理机构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义进行信息登记。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28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每年参加招投标业务培训的学时少于10个学时，其他专职人员少于5个学时。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29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派出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是本单位人员、未实际到岗履职。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
30	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工作。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七条
31	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合同签订后未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组，未在合同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招标文件编制人。项目组成员未由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和一般工作人员组成，非本单位人员。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七条
32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区的工作人员相互兼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21〕108号）第八条
33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离职或变更岗位，不在社保减员后一周内前往福州市住建局办理人员删减或变更手续。招标代理机构企业相关信息变更不及时前往福州市住建局办理企业信息变更手续。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建筑〔2021〕117号）
34	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向招投标监督部门备案变更开评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建规〔2022〕1号）第二条